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413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智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

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8日，中信建投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3年1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3年11月27日，相关辅导备案信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开展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供应商体系、客户及收入确认、毛利率、业绩持续性等情况，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规范运行。辅导机构

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督导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持续规范运行。

3、开展专题讨论。结合证监会“315新政”、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等，辅导机构协同公司核心管理层召开了专题讨论会，就资本市场最新发展、监管动态、政策背景等进行深入交流，重点向管理层强调合规经营，从源头上持续推进规范运作。

4、集中授课培训，传达资本市场动态。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系统讲解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所承担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和法规案例，对辅导对象的具体问题进行针对性答疑及协助解决。

（二）辅导机构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安排公司正式员工王家海、汪程聪、徐雪飞、张介阳、杨紫杰、张宇熙共六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辅导的各项工

作，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系（1）报告期外公司与江苏龙鑫智能干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干燥”）、实控人莫龙兴、高级管理人员陆小虎和周德发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2）2022-2023 年公司向实控人莫铭伟、金桂华、莫龙兴以及莫铭伟之配偶骆凤拆出资金。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各对手方于报告期内均已归还完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就上述资金拆借对应的未确认利息费用的部分在 2024 年进行补充计提，于 2025 年 3 月归还相关利息。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属于偶发行为，其金额相对较低，并已及时规范，未对辅导对象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辅导对象已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辅导对象财务内控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辅导对象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对赌协议

在辅导对象股本演变过程中，投资方扬州鸿德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浙富桐君乙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鼎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谦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九颂谦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分别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签署协议，约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莫铭伟、莫龙兴、金桂华对前述投资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及前述投资方享有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认购、优先购买、优先出售、反稀释与最优惠、特殊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

辅导机构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之规定

对辅导对象存在的对赌协议进行充分核查。针对上述历史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况，经辅导机构督导，前述各方已于2024年5月14日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各方自该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上述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所有的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及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未触发、行使、履行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特殊股东权利义务或就该等事宜达成任何其他约定或安排；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及各方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对赌安排、反稀释、股份回购、股份出售、优先权利等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约定或安排；各方就《股东协议》及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和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情况

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现场检查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辅导对象的有关人员就辅导对象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沟通。在辅导期间内，通过专项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

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掌握证券市场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发展历史、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构成要素和功能，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板块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基础、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

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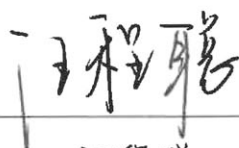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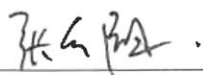
王家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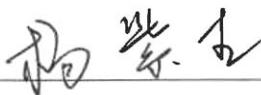
汪程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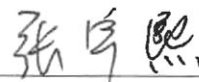
徐雪飞



张介阳



杨紫杰



张宇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联系人：张宇熙 132365010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5月26日印发
